附件1：

2024年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专项申报指南

| **申报类别** | **资助事项** |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 **申报条件(除项目申请书规定外)** | **申报材料(除项目申请书规定外)** |
| --- | --- | --- | --- | --- |
| **鼓励优势企业集聚** | 对新引进的网络安全产业领域企业，具有龙头引领效应、行业竞争优势突出或综合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资助。 | 可给予最高500万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 1.申报主体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间新引进或新设立，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普陀区。  2.申报主体为具有龙头引领效应、行业竞争优势突出或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网络安全领域企业。  3.本项目应由引进部门同意推荐后再行申报。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申报单位（企业）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3.引进部门同意推荐材料（需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
| 租赁本区办公场地自用的，可按房租金额50%以内比例给予年度最高100万元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2.申报单位（企业）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3.企业运营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4.房租款项实际支付证明文件复印件。  5.引进部门同意推荐材料（需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
| 在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购房款2%给予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分三年拨付。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2.申报单位（企业）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3.企业运营场地房产购买合同复印件。  4.购房款项实际支付证明文件复印件。  5.引进部门同意推荐材料（需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
| **鼓励企业持续发展** | 对网络安全领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增长显著的，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 上年末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含）以下，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  上年末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5000万元（含），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25%以上；  上年末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1亿元（含），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  上年末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  按照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8%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主体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普陀区。  2.申报主体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符合上述条件。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2.申报单位（企业）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 **支持创新能力建设** | 本区新建并投入使用的网络安全测试、攻防演练、产品检验、实验验证、认证测试、技术培训等服务平台，给予资助。 | 可按发生的软硬件采购投资额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并优先纳入本区科技服务券机构库 | 1.申报主体为2023年在普陀区新建并投入使用的网络安全领域服务平台。  2.申报主体经营管理规范、创新体系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3.取得网络安全相关服务资质，自筹资金投入平台软硬件建设达到100万元（含）以上。 | 1.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书。  2.完成平台建设和投入使用证明，包含平台服务资质证明、服务用户数量及明细、服务用户合同和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3.本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协议款项支付完成凭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 **支持产业氛围营造** | 在本区主办或承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赛事、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 | 可按投入资金总额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 1.申报主体注册地、税管地和活动举办地均在普陀区。  2.主办或承办的活动需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带动示范效应。  3.活动应在区域产业集聚中发挥一定作用。  4.所主办或承办活动原则上应由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5.活动布展、搭建等必要费用的实施方为本区企业或机构的优先支持。  6.活动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完成。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相关部门同意举办活动证明。  3.活动方案。  4.活动场地租赁合同。  5.活动现场照片、媒体报道证明。  6.活动费用证明。  7.专项审计报告（投入费用超过50万元时需提供）。 |
| 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赛事、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 | 可按实际发生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50%以内比例，最高20万元资助。 | 1.申报主体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普陀区。  2.参与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相关产业赛事、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  3.活动布展、搭建等必要费用的实施方为本区企业或机构的优先支持。  4.活动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间完成。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所参与活动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产业影响力的情况介绍。  3.参展合同、申报单位活动方案及参展成果。  4.申报单位活动现场照片、媒体报道。  5.活动费用证明。  6.专项审计报告（活动费用超过30万元时需提供）。 |
| **鼓励创新创业活动** | 获网络安全领域市级及以上重大赛事奖项 | 按获奖金额50%以内比例，给予市级赛事不超过15万元奖励、国家级赛事不超过20万元奖励。 | 1.获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网络安全领域重大赛事奖项。  2.申报主体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普陀区。  3.获奖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参与赛事级别证明材料；  3.获奖佐证材料、奖金支付凭证。 |
| 获网络安全领域市级及以上重大赛事奖项落地普陀设立企业的 | 按获奖金额50%以内比例，给予市级赛事不超过15万元奖励、国家级赛事不超过20万元奖励。 | 1.获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网络安全领域重大赛事奖项且在本区新注册落地企业。  2.获奖项目落地应先报备区产业主管部门。  3.获奖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参与赛事级别证明材料；  3.获奖佐证材料、奖金支付凭证；  4.项目落地佐证材料；  5.区产业主管部门推荐材料。 |
| **支持园区能级提升** | 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网络安全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开展园区软硬件环境建设，园区品质和服务显著提升的，给予资助。 | 可按投入资金总额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或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1.申报主体为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网络安全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且注册在普陀。  2.园区入驻和孵化网络安全企业数量、营收、税收等均有较大增长。  3.园区环境建设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施（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且园区品质和服务显著提升。 | 1.园区运营资质证明。  2.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证明材料。  3.园区环境建设项目立项材料。  4.园区环境建设项目验收材料。  5.专项审计报告（建设费用超过50万元时需提供）。 |

**注：审计报告（含专项审计报告）统一应由B类以上资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